

关于对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109 号

目 录	页 码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109 号

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电子”）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6)第 00010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 2、持续经营”所述，泰信电子 2025 年发生亏损 1,100,258.3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7,038,583.34 元，且连续亏损 13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631,734.5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泰信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



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认为上述一、中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泰信电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泰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士华
37090001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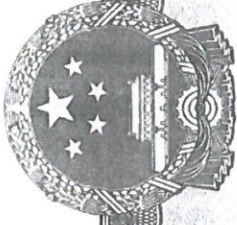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令军
370900010133

2026 年 4 月 29 日



所
70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出资额 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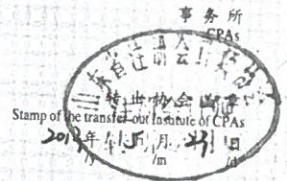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孟令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6-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831985061239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并改名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四月 八日

